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99號

原告 林庭意

被告 馮佳仁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易字第95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114年7月24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陳俞伶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